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 形式的分配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2022年 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-1,408,775,955.74 元,期初未分 配 利 润 人 民 币 -219,375,677.37 元 ,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为 人 民 币 -1,634,685,987.79 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1,212,311,945.73 元,加期初未分配利 润人民币-838.841.848.70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.057.688.149.1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 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,累计可分配利 润为负数,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

综上,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,公司拟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, 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,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,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,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提出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